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有關擬更換核數師之公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馬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呈辭繼而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停任所產生的核數師臨時空缺。摩斯倫•馬賽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委任摩斯倫•馬賽為本公司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是摩斯倫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組織(「摩斯倫國際」)及 Mazars 之成員。摩斯倫國際是一個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規模名列全球第八位。Mazars 是一核數及商業顧問機構，成員公司遍佈歐盟及世界其他地方。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洪星先生(副主席)

藺曉剛先生

蘇強先生

何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